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採納香港交易所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修訂現行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條文，確保當香港交易所股份成為《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參與證券後，新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將符合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有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新章程細則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中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條文的修訂，以及其他相應修訂及令條文更清晰而作出的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 樓香港交易所金融大會堂舉行股東大會，並提供網上平台供股東登入參與，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載有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股東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的指引)，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公布。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健波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丁晨女士、郭珮芳女士、歐高敦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